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金新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于被申请人之一致意见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的周民国际商事纠纷案件(案号号:2019)深国仲案3032号、(2019)深国仲案3033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商事纠纷案,申请人谢安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财产保全,申请人周璇安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9月3日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案3032号-4、(2019)深国仲案3033号-4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案3032、3033号)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6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网络投票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会议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 王东。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777,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5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4,572,0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7人,代表股份205,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15%;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7人,代表股份205,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15%。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及《关于(2019)深国仲案3032、3033号裁决的少数股东意见书》。公司已于2021年3月8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裁决。

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等文件。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

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案3032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终572号,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案3033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一、涉及谢安婷之仲裁案件(案号:(2019)深国仲案3032号、案号:(2019)深国仲案3033号)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3322号、(2021)粤03执3328号等法院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谢安婷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案3032、3033

号)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777,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律师(同时)周璇安、陈丹、杜丽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云投生态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伟(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陈丹、杜丽娟(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云投生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云投生态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

(一)增资方案

根据《日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二)本次增资对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案

根据《日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二、增资方案

根据《日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三、增资方案

根据《日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四、增资方案

根据《日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3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何瑞瑜女士、黄健雄先生、陈明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948,02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净额,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808,698,029.00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进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00.00元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553,849.19元。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八、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

2.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

3.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现金管理或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使用。

十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对公司股东投资收益回报。

十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暨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算。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553,849.19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948,02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399,929.3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44,2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8,355,71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4日到账,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21]第ZA1536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2日召开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2,939.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75,000	31,835.57
合计		75,000	31,835.57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553,849.19元。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置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553,849.19元。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置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的时间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自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C-0023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3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陈文光先生、陈明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张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體需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948,02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399,929.3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44,2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8,355,71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4日到账,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5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21]第ZA1536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案

根据《日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二)本次增资对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案

根据《日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二、增资方案

根据《日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三、增资方案

根据《日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四、增资方案

根据《日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8,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用于增加日上锻造的注册资本。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八、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

2.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

3.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现金管理或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使用。

十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对公司股东投资收益回报。

十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暨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算。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553,849.19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948,02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399,929.3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44,2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8,355,71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4日到账,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21]第ZA1536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2日召开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2,939.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75,000	31,835.57
合计		75,000	31,835.57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553,849.19元。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置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553,849.19元。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置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的时间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自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C-0023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553,849.19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948,02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399,929.3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44,2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8,355,71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4日到账,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21]第ZA1536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2日召开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2,939.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75,000	31,835.57
合计		75,000	31,835.57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553,849.19元。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置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553,849.19元。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置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的时间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自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C-0023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553,849.19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948,02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399,929.3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44,2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8,355,71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4日到账,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5日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自行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其他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在上述仲裁案件中,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对裁决结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故本次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将可能导致的公司负债及营业外支出会增加,但对公司财务数据预计并未产生影响。
- 2.在上述仲裁案件中,陈卫江作为(2019)深国仲案3032号、3033号案件第一被申请人申请撤销裁定书未获法院支持,林霖作为(2019)深国仲案3033号案件第三被申请人申请撤销裁定书未获法院支持。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最终法院是否同意中止执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将继续推进该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特别说明

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